

#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讨论的《关于聘任吴念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林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滕有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有关资料，了解了有关情况后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查阅吴念博先生、杨小平先生、滕有西先生、古媚君女士、吴炆皞先生、林琳女士的个人履历，被提名人均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念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杨小平先生、滕有西先生、吴炆皞先生、古媚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林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、聘任滕有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管亚梅、黄庆安、尉洪朝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